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5 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撑单位）、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协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疏港路 1 号。“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位于新浦南厂 A、B 区内，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 ABS/HIPS 21 万吨/年、GPPS/MS 10 万吨/年生产能力。该项目分两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内容为 GPPS/MS 本体生产装置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设施。二阶段建设内容为 ABS/HIPS 本体生产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 2021 年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1] 20086 号）。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开工建设，由于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2023 年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重新报批，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审（泰兴）[2023] 118 号）。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编制《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聚合物项目(重新报批)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2025 年 1 月 3 日完成《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聚合物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整体实际总投资 1147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74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公用工程和储运设施、辅助生产设备等存在变动，建设单位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萃取塔分离废水及水腿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职工生活污水以及循环冷却水排水等。萃取塔分离废水及水腿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送入氧化炉处置，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区 1#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接管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排口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低聚物去除塔顶及二级脱挥不凝气废气、模头挤出废气、原料/助剂配制废气、罐区废气、干燥废气、滚筒添加系统废气、包装废气、气力输送粉尘、导热油炉燃气废气、危废库废气、氧化炉废气、拆包箱废气等。

低聚物去除塔顶及二级脱挥不凝气废气、原料/助剂配制废气、罐区废气等经氧化炉系统（尾气经 SCR+二噁英催化吸附床）处理后通过 1 根 50.3m 高排气筒排放（A1）；模头挤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6.7m 高排气筒排放（A2）；ABS/HIPS 装置和 GPPS/MS 装置的干燥废气分别经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2 根 27.8m 高排气筒（A3、A4）排放；ABS/HIPS 装置和 GPPS/MS 装置的滚筒添加系统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 根 27.8m 高排气筒（A5、A6）排放；包装废气、气力输送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8.2m 高排气筒排放（A7）；导热油炉废气通过 1 根 50m 高排气筒排放（A8）；危废库废气经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A9）；ABS/HIPS 装置和 GPPS/MS

装置的拆包箱废气分别经滤筒+脉冲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35.2m高排气筒(A10)和1根31.2m高排气筒(A1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干燥机、切料机、压缩机、真空泵、膨胀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减震垫、建筑隔声等措施减轻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除尘布袋、一般化学品废包装、废分子筛和废氧化铝等，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新建一座占地面积为294.28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南厂A区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取样分析废物、过滤器残渣、低聚物去除塔残渣（液）、脱挥装置低聚物、换网机除杂废物、收集槽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原料废包装、污水处理污泥、TBC去除塔危废（三氧化二铝）、废手套、吸油毡、废抹布、SCR废催化剂、旋风除尘器截留低聚物、收集槽废液、废旧包装桶、清罐固废、分析废液、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废含汞灯管、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和废气系统脱附废液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送入氧化炉焚烧。

本项目新增一座建筑面积为496.45m²的危废仓库，危废库容量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按要求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进行修编完善，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与现有事故应急池的对接措施，并于2024年11月28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283-2024-217-H）；依托企业南厂区西北角现有1座5700m³应急事故水池、南厂区东北角现有1座8300m³应急事故水池、1座525m³初期雨水池、1座36m³初期雨水池。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氧化炉废气排口（A1）安装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温度、压力、流速、湿度、非甲烷总烃、氧含量在线监控装置。

上述在线监测装置均已和相关管理部门联网。

（3）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以生产装置区、罐区、危废暂存库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为本项目自身用地、空地和周边企业用地等，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污水处理站排水和全厂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乙烯、甲苯、石油类、丙烯腈等特征污染物均可满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雨水排口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苯乙烯、甲苯、石油类可满足区域排放要求。

2、废气

根据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及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 A2、A3、A4、A5、A6、A7、A10、A11 排气筒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氧化炉废气 A1 排气筒 SO₂、NO_x 等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4-2020）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导热油炉废气 A8 排气筒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危废库废气 A9 排气筒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能够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送入氧化炉焚烧；一般固体废物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总量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证书编号为 913212836087847472001P。

本项目废水、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有效，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2、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资料；

3、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验收组：

曹亮 马强 王健 钱青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